

推動義務監視員業務考評與獎勵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及第四點附件修正規定

三、考評項目：

- (一)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之有效件數率(含應施檢驗商品未貼商品檢驗標識、正字標記、未標示同字檢定合格印證)。
- (二)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之總件數(含應施檢驗商品未貼商品標識及商品標示、正字標記、未標示同字檢定合格印證)。
- (三)推動義務監視員協助本局不安全商品市場監督之次數(如監視禁止陳列、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回收、改正或召回等)。
- (四)推動義務監視員參與本局宣導活動之次數(如機關、學校、公會、大賣場等)。
- (五)主動培訓義務監視員之次數(如教育訓練、提供不安全商品訊息等)。
- (六)跨轄區案件占轄區案件比例、反映案件人數占總人數比例、淘舊換新人數占總人數比例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有效件數率，指以有效件數除以反映件數所得之商數。

六、考評成績等級及獎勵標準：(以一年為計算單位)

- (一)成績等級：擇優取前三名。
- (二)獎勵標準：
 - 1、考核成績列為第一名單位，嘉獎二次一人、嘉獎一次二人。
 - 2、考核成績列為第二名單位，嘉獎一次二人。
 - 3、考核成績列為第三名單位，嘉獎一次二人。
 - 4、本局承辦單位，嘉獎一次二人。

附件：考評標準

考評項目	權數%	評分標準
一、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之有效件數率(含應施檢驗商品未貼商品檢驗標識、正字標記、未標示同字檢定合格印證)	26% (最高)	25%以下：0分 26%-30%：1分-5分 31%-35%：6分-10分 36%-40%：11分-15分 41%-45%：16分-20分 46%-50%：21分-25分 51%以上：26分
二、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之總件數(含應施檢驗商品未貼商品標識及商品標示、正字標記、未標示同字檢定合格印證)	26% (最高)	達預定 KPI 總件數：18 分；若未達，則依實際比例給分。 加分項（達 KPI 總件數後，額外增加件數的加分項） 一、應施檢驗商品 （一）多 50 件以上：+1 分 （二）多 100 件以上：+2 分 二、度量衡器 （一）多 5 件以上：+1 分 （二）多 10 件以上：+2 分 三、正字標記 （一）多 5 件以上：+1 分 （二）多 10 件以上：+2 分 四、商品標示 （一）多 50 件以上：+1 分 （二）多 100 件以上：+2 分
三、推動義務監視員協助本局不安全商品市場監督之次數(如監視禁止陳列、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回收、改正或召回等)	10% (最高)	按次數計分(每次 1 分，最多以 10 分計)
四、推動義務監視員參與本局宣導活動之次數(如機關、學校、公會、大賣場等)	10% (最高)	按次數計分(每次 1 分，最多以 10 分計)

考評項目	權數%	評分標準
五、主動培訓義務監視員之次數 (如教育訓練、提供不安全商品訊息等)	10% (最高)	按次數計分(參加培訓一次不得少於10人參加,少於10人參加者,不計分,每次1分,最多以10分計)
六、跨轄區案件占轄區案件比例、反映案件人數占總人數比例、淘舊換新人數占總人數比例	18% (最高)	<p>一、跨轄區案件占轄區案件比例 6%</p> <p>3%以下：0分 3%-7%：1分-5分 7%以上：6分</p> <p>二、反映案件人數占總人數比例 6%</p> <p>4%以下：0分 4%-8%：1分 9%-12%：2分 13%-16%：3分 17%-20%：4分 21%-24%：5分 25%以上：6分</p> <p>三、淘舊換新人數占總人數比例 6%</p> <p>5%以下：0分 5%-10%：1分 11%-15%：2分 16%-20%：3分 21%-25%：4分 26%-30%：5分 30%以上：6分</p>